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修訂與 PIEL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與 PIEL 之持續關聯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及 PIEL 現有客戶對貨物的需求，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已無法再滿足需求，因此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4,000,000 元（約 4,110,000 港元）修訂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約 9,240,000 港元）。

雖然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其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載之 25% 及 10,000,000 港元，因此向 PIEL 供應貨物只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提述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向常州市恒軒進出口有限公司（「PIEL」）供應本集團生產之若干導線（「貨物」）而刊發之公佈（「公佈」）。PIEL 為周經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於中國建立名為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PIEL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PIEL 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中所界定之涵義。

如公佈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 PIEL 出售貨物預期所取之最高年度收入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約 4,110,000 港元）。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釐定 (i) PIEL 與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 PIEL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據 PIEL 預測 PIEL 估計對貨物需求之增長。

由於業務發展及PIEL現有客戶對貨物之需求量高於原有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向PIEL供應貨物之年度上限應修改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24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釐定(i)PIEL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3,080,000港元)，及(ii)據PIEL預測PIEL估計對貨物需求之增長。本集團於本公佈之日前根據總協議向PIEL所作出之銷售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於公佈中披露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鑒於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向PIEL銷售貨物，向PIEL供應貨物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擴大市場覆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向PIEL持續供應貨物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及10,000,000港元，因此向PIEL供應貨物只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監管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李文斌女士、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廖志雄先生及馬鎮漢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換算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265港元之概約換算率換算。

* 僅供識別